**关于《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查的《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文化工作会议和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的意见》精神，全面打造以宋韵文化为代表的文化金名片，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，不断丰富共同富裕精神内涵，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区博物馆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规范性文件的出台，可以有效明确职责、落实扶持，为我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提供政策依据，为我区文博事业合规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工作过去主要存在扶持政策不统一、管理方式未统筹、基本保障未落实等问题。本文件规定了基本保障、项目入驻、运营补助与激励以及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关制度，有的放矢解决我区博物馆群落建设工作现存问题。

三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7年修正本）

《博物馆条例》（2015年）

《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（2017年）

国家文物局等联合发布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2021年）

四、起草过程

本文件起草过程中，我局充分调研了国家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工作开展需求进行编写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征求意见稿于3月16日同步向区政府机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截止4月15日无修改意见反馈。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于4月13日出具了审查意见，依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进行了修改，报4月18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最终形成本次送审稿。第三方法律机构（浙江乐道律师事务所）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3年4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关佳晶，电话：0571-89501157）